

#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赣 0732 破 4 号之一

2025年6月20日,本院根据兴国县宝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兴国县宝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查明:共有1户债权人申报1笔债权,申报的债权总金额为1,083,377元,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,管理人认为成立的共1户,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950,035.64元。另经管理人调查,兴国县宝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在职人员,无职工债权。兴国县宝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,目前已产生破产费用2,780元,兴国县宝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1,015.41元,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本院认为,兴国县宝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条件。兴国县宝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应当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5年9月1日裁定宣告兴国县宝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